附件1

昌江黎族自治县优化生育政策支持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生育权益保障支持措施

各单位要确实保障妇女权益，贯彻执行《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定中规定的婚检假(1-2天）、产假（国家98天+我省90天+难产的增15天+多胞胎每多一个增15天）、男方护理假（15天）、哺乳假（产假满后至婴儿一周岁止）、育儿假（10天）等假期，不得以单位工作忙等原因不予以批准。

二、财政补贴支持措施

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2022〕5号）文件规定，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入托的给予不低于100元/月/人的入托补贴，相关经费从所在单位工会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从所在单位经费补充拨付。县卫健委、县机关工委、县妇联、县总工会等单位联合统计全县工作人员托育托位数的需求量，结合实际建设托育机构。（“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入托”指3岁以下及满3岁但不符合入幼儿园条件的子女入托儿所或托班的）

三、教育支持措施

对于农村地区的公办幼儿园，教育部门应根据当地3岁以下托育托位数的需求考虑内设托班，并结合群众实际需求，适当增加托班数量；对于同一个家庭的多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且不影响学位分配计划和标准班额的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就读。

四、医疗服务支持措施

县医疗集团加强母婴保健工作，实行县域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免费向本县辖区户籍高危孕产妇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产检项目，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对于妊娠风险评估等级在黄色以上的孕产妇，执行首次产检B超免费政策。

五、3岁以下照护服务机构人员就业支持措施

人社部门负责每年对3岁以下照护服务机构开展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我县家政服务市场家政人员的整体行业素质。

六、优生优育服务支持措施

县卫健委联合县民政局在建立婚育婚检一站式服务机构，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七、提高婚姻登记率支持措施

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开拓创新思想，定期举办爬山、露营等多种形式、多种规模、且符合未婚青年需求的联谊活动，进一步营造我县良好的婚育氛围。

八、保险支持措施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产检费用报销、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县人社局和县社保中心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和检查力度，切实落实生育医疗待遇报销等政策。县社保中心负责制定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等办事指南。